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495
29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1992年1月29日第3040次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时,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01(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3452),

“各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暂时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继续成功地在该国南部部署其军队单位。安理会各成员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黎部队,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南部黎巴嫩继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自我约束,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